

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會員代表對外開會之紀錄摘要

會議名稱	召開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抽查後委託本市之建築師公會協助審核作業契約書第2次會議
時間	中華民國105年3月11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地點	永華行政中心3樓南側會議室
出席者	高濂鴻
會議結論 或 個人意見摘要	<p>有關契約書(稿)會議討論修正如下:</p> <p>1. 條文修正如下:</p> <p>第二條 履約標的</p> <p>2. 工作事項:</p> <p><u>(1)為落實建築法第34條及業務需要,依據內政部訂頒「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以下簡稱執行方式)、「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抽查後委託臺南市之建築師公會協助審核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處理原則),由機關委託建築師公會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項目抽查後協助審核業務,受託建築師公會之建築師執行受託事務係本於專業獨立作成意見,以供機關審酌。</u></p> <p>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契約價金結算方式: ■總包價法:1萬元。</p> <p>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 1.105年6月30日前付款;契約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百</p>

~~分之100%，於105年6月30日前撥付。~~

第七條 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廠商應於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5 年 6 月 4 日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廠商應於次月 5 日前提提交前一個月辦理協助審核之審核建築師清冊、簽到簿及協助審核意見表。

2. 說明：

1. 於會中有再次強調公會協助辦理審核為行政助手，非準公務員；工務局同意。有關履約標的中工作事項(1)最末段原建議加入「以提供行政機關行政處份參考」，以呼應公會審核之資料係作為行政機關參考，後經討論調整用詞為「以供機關審酌。」
2. 有關公會協助審核辦理之業務斷點釐清，建議應僅辦到做完協助審核工作，並將結果彙整給建管單位即可，後續抽查結果確認之工作由建管科自行處理，公會不需再辦理該部份抽查確認工作，經討論同意本會建議。
3. 有關履約對象為抽查案件中參層以上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為協助審核範圍。
4. 履約期限為二個月內之案件，有關金額以1年9萬元按比例換算2個月以1萬元辦理。

說明：

1. 本會議紀錄摘要將提供本會會員及理事會會議討論之參考。
2. 請於會後7日內郵寄或傳真或mail至本會，俾整理補助出席費用，謝謝。
3. 本會地址：臺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

TEL:06-6325969、FAX:6357950、E-mail:tnc2.tnc2@msa.hinet.net